

废人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组织和机关通过现有资源的重新分配，继续确保《世界行动纲领》早日得到执行；

8. 请秘书长在他提交大会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报告中编入一节讨论关于信托基金的活动。

1983年11月22日
第66次全体会议

38/86.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大会，

重申有关国际保护人权问题的各项基本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⁶⁷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⁶⁸《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⁶⁹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⁷⁰所揭示的原则和标准具有永恒的正确性，

考虑到在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范围内所确立的原则和标准，以及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和各个机关所进行的有关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工作的重要性，

重申虽然有了一批已经确立的原则和标准，但仍需要进一步努力改善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

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72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工作组，负责拟订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国际公约，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98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60号和1982年12月17日第37/170号决议，其中延长了起草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并请其继续工作，

⁶⁷第217 A(III)号决议。

⁶⁸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⁶⁹第2106 A(XX)号决议，附件。

⁷⁰第34/180号决议，附件。

审查了工作组1983年5月31日至6月10日第三届闭会期间会议所作的进展，

又审查了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工作组的报告，⁷¹

1. 注意到起草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的报告；对工作组完成其任务到目前为止所作的重大进展表示满意；

2. 决定工作组应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一届常会之后立即在纽约再举行一次为期两周的闭会期间会议，以便尽快完成任务；

3. 请秘书长把工作组的报告转送各国政府以使工作组的成员可在1984年春季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中继续工作，并转递该次会议的成果以期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可予审议；

4. 又请秘书长将上述文件转递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构和各有关国际组织参考，使它们能够继续同工作组合作；

5. 决定工作组应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最好在刚开始时开会，以便继续并且可能时完成拟订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国际公约的工作。

1983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38/87. 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国际法律保护问题

大会，

念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国际法律保护问题的1973年5月18日第1790(LIV)号和1974年5月17日第1871(LVI)号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同一问题的1973年3月21日第8(XXIX)号、⁷²1974年3月6日第11(XXX)号、⁷³

⁷¹A/C.3/38/1和A/C.3/38/5。

⁷²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6号》(E/5265)，第二十章，A节。

⁷³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5号》(E/5464)，第十九章，A节。

1979年3月14日第16(XXXV)号⁷⁴和1980年2月29日第19(XXXVI)号决议,⁷⁵

又回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78年9月13日第9(XXXI)号决议,⁷⁶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其1980年5月2日第1980/29号决议,决定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编写并经小组委员会修正的关于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宣言草案案文,⁷⁷连同会员国按照理事会1979年5月10日第1979/36号决定对案文提出的意见,⁷⁸一并递送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并建议大会考虑通过一项关于该问题的宣言,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99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65号和1982年12月17日第37/169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完成拟订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草案,

审议了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构根据大会第37/169号决议对大会第三十五届、三十六届和三十七届会议上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的报告提出的意见,⁷⁹

审议了目的在于完成拟订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草案所设工作组的报告,⁸⁰

1. 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并且注意到工作组虽已作了可称誉的工作,但由于时间不够还不能完成其任务;

2.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完成拟订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草案;

⁷⁴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79年,补编第6号》(E/1979/36),第二十四章,A节。

⁷⁵ 同上,《1980年,补编第3号》(E/1980/13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⁷⁶ 参看 E/CN.4/1296,第十七章,A节。

⁷⁷ E/CN.4/1336。

⁷⁸ E/CN.4/1354和Add.1-6。

⁷⁹ 参看 A/38/147和Add.1。

⁸⁰ A/C.3/38/11。

3. 表示希望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关于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宣言草案。

1983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38/88. 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⁸¹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问题的1980年12月15日第35/180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3号和1982年12月17日第37/174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5月6日第1981/31号和1982年4月27日第1982/4号决议,

审议了关于索马里境内难民情况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⁸²特别是其中第6段,

对于索马里境内的难民问题未获解决深表关注,

认识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所载的建议指出,仍然迫切需要在粮食、饮水和医药方面增加援助,加强难民营的保健和教育设施,扩大促进难民的自力更生所需的自助计划、小型农场和水果种植项目。

注意到索马里政府决定推进难民就地定居的方案,

意识到难民的继续存在为索马里政府和人民带来的社会和经济负担的后果和随之而来对该国的发展和基本设施的影响,

1.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2. 对高级专员继续为索马里境内的难民动员国际援助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3. 满意地注意到许多会员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的援助;

⁸¹ 并参看第五节,第38/216号决议。

⁸² A/38/400和Corr.1。